

进口关税通常情况下不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，一般计入货物成本中；而出口关税可以根据应缴纳的出口关税，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。

进口关税一般计入货物成本，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，在计算方面，关税应根据货物所属类别，选择适用关税税率，根据海关完税单据，在税务局认证后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；出口关税可以根据应缴纳的出口关税，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。

### 可以计入税金及附加的税种有哪些？

具体包括消费税、房产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。

其中，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消费税、房产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等。企业应借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”科目。期末时，应将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余额转入“本年利润”科目，结转后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无余额。

企业所缴纳的印花税，不会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，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，同时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，因此，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通过“应交税费”科目核算。在购买印花税票时，可以直接借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## 税金及附加与应交税费的区别是什么？

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科目，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，借方登记已经缴纳的各项税费，贷方登记应缴纳的税费，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，贷方余额表示尚未缴纳的税费；税金及附加为损益类科目，主要核算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车辆购置税等。

两者在结转方面有所不同，税金及附加直接结转本年利润；应交税费在缴纳时直接核销。